

对付罪

约壹一 9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

对付罪

我们一把自己奉献给神，要让神使用，神就必须先在我们身上有所清理，有所对付，除去我们身上的难处，好使我们合于祂的使用。就如一只玻璃杯，若要供我们使用，我们也总是先把它整洁一下，清理一番，直到它完全清洁了，才能成为一只合用的玻璃杯。…在我们身上所有该对付的难处中，以罪最为粗暴，最为污秽，也最为明显。所以我们在奉献之后，首先必须对付的，就是罪。对付罪，乃是对付经历里的第一个功课。

对付罪的对象

对付罪的对象就是罪。但罪有里面的罪性，和外面的罪行这两面，罪性就是我们里面罪的性情，是单数的罪。…这里所说的对付罪，乃是单指着对付我们外面所犯出来的罪行，也就是我们在行为上的罪说的。什么是行为上的罪？约壹五章十七节说，“凡不义的事都是罪。”三章四节又说，凡“违背律法就是罪”。这两处经节给我们看见，在我们的行为中，凡不义的就是罪，凡不法的也是罪。

对付罪的根据

我们对付罪，既然只根据我们在交通中的感觉，并不根据我们所有犯罪的事实，所以根据的范围，就比对象的范围小多了。…我们觉得十分，就对付十分，觉得二十分，就对付二十分。换句话说，想起多少，就对付多少，看见多少，就对付多少。…所以实在说来，对付罪并不是律法的规条，乃是交通的要求。

对付罪的实行

我们要向人对付罪，有四点基本的原则，是必须牢记遵守的。我们无论对付什么罪，无论怎样去对付，总要顾到这四个原则，总要问说，我们这样对付，是否能消除别人与我们之间不安、不妥的情形？是否能叫自己的良心清洁无亏？是否能见证神的救恩，叫神得着荣耀？是否能叫别人得着益处？若能符合这四个原则，我们就可放胆去对付。

福音一见证

739

9 9 9 5 副 (英 1066)

降 A 大调

4/4

A^b 3 3 · 2 1 1 · 7̣ | D^b 6̣ 1 A^b 5̣ - | 3 3 · 3 5
 一 在 十 字 架 我 救 主 舍 命, 所 流 宝 血
 Fm E^b A^b D^b B° A^b
 5̣ · 3̣ | 1 3 2 - | 3 3 · 2 1 1 · 7̣ | 6̣ 1 5̣ - |
 洗 罪 有 权 能; 这 宝 贝 血 已 将 我 洗 清;
 E^b7 A^b D^b A^b
 3 · 1 3 2 | 1 - - 0 | 1 · 1 1 6̣ | 5̣ · 6̣ 1 0 |
 荣 耀 归 主 名! (副) 荣 耀 归 主 名!
 A^b E^b A^b
 3 · 3 3 1 | 2 · 3 2 0 | 3 3 · 2 1
 荣 耀 归 主 名! 主 宝 贝 血
 B° Cm D^b E^b7 A^b
 1 · 7̣ | 6̣ 1 5̣ - | 3 · 1 3 2 | 1 - - 0 ||
 已 将 我 洗 清; 荣 耀 归 主 名!

二 十字架下救主施恩典, 用祂宝血洗净我罪愆;
 哦, 这洗净奇妙而甘甜; 荣耀归主名!

三 这宝贝血洗我何清洁, 我真快乐, 我今白如雪!
 这血还要使我常超越; 荣耀归主名!

四 请你速来投入这泉源, 将你全人抛在主脚前;
 今天来投, 今天得完全; 荣耀归主名!